新竹市政府輔導旅行業推廣春季國民旅遊補助原則

一、交通部觀光局為鼓勵旅行業者包裝優質分眾團體旅遊商品，推動國人安排從事休閒育樂消費，推廣及擴大春季國人旅遊，爰結合國人平日出遊，提振國內觀光產業，活絡地方旅遊活動，特訂定「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旅遊實施要點」，本府依據前開實施要點，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經費來源為觀光發展基金。

三、本原則補助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原則補助經費用罄時，本府得提前公告停止補助。

四、本原則獎勵補助對象為舉辦國人國內旅遊之合法設立旅行業。

五、本原則補助範圍及條件：

(一)旅遊天數應為 2 天 1 夜以上，且旅遊行程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 1 天。

(二)組團人數應有本國籍之國人旅客 10 人以上。

(三)須安排住宿於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及取得登記證之旅館，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

(四)行程安排應納入交通部觀光局公布「小鎮漫遊年」之小鎮－新竹市舊城區(香山區除外)；並入住新竹市合法旅宿業。

前項所稱放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認定基準。

五、本原則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旅行業依前點規定申請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應覈實列支，每位國人旅客每日最高新臺幣五百元，，每團至少 10 人，補助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入住新竹市星級旅館上限五萬元；辦理企業員工旅遊每團至少十人，獎助上限五萬元。

六、旅行業依本原則申請補助，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出團旅遊，並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府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七、旅行業申請補助應於旅行團出團前 3 日以 e-mail 方式寄送「行

程表、旅客名冊」，並於行程完竣10日內，以掛號郵寄或親送向本府申請撥付補助款。

(一)補助款撥付申請表（附件一）。

(二)行程表（建議建議附上照片為佐證資料）、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租用車輛行照影本。

(三)領據（附件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三）。

(四)交通、住宿費之原始憑證。

(五)切結書（附件四）：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

(六)檢核表（附件五）。

前項原始憑證，應以正本核銷，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但航空團體機票得以代收轉付收據代替。

經本府審查依第1項所提送文件，未符合第4點規定者，不予補助，逕予駁回補助申請。

申請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本府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或相關文件資料、憑證認有疑義者，本府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本府不予補助，逕予駁回補助申請。

逾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但有前項之情形，再提出申請者，視為已依第1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如逾本府書面通知發文日翌日起算15個工作天者（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八、本原則受理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寄至：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收），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受理申請補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本府即停止受理申請。

旅行業依本原則申請補助，1 件掛號郵件以 1 家旅行業申請為限。

九、本府得不定期對補助對象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有無符合本原則所定目的，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旅行業如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本府得停止補助。

旅行業依本原則規定申請補助，如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外，如有涉法律責任者，本府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旅行業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停業處分者，不予受理申請，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發生者，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

受補助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